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泵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北路78号

合同编号：2026-0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计人：中轻（广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计人：中轻（广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泵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元)	收 费 标 准	设计费 (元)	备 注
		层数及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方案	施工图				
1	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泵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设计	框架	/	√	√	√	约 100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最终以工程预算价为工程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标准下浮 20% 收费，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约 36000.00	
说 明	① 本项目由设计内容包括：包括新建消防泵房、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新建发电机房、新建配电房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若有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及单体方案图	8	2026-2-26	
2	施工图	8	2026-2-26	

第五条 工程设计收费估算为 36000.00 元, 最终以工程预算价为工程计费额,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有关标准下浮 20% 收费。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约 28800	签订合同后开始设计工作, 在设计图纸完成专家评审、上级部门审查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约 7200	在工程项目验收后支付。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工本费于领取加晒施工图时一次性付清。

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规格	A0+	A0	A1	A2	A3	A4	光盘
蓝图单价（元）	按实际	10	5	2.5	1.5	1	/
白图单价（元）	按实际	20	10	5	1	0.5	/
蜡纸单价（元）	按实际	30	15	8	4	2	/
平面彩图单价（元）	/	80	40	20	10	5	/
立体效果图单价（元）	/	/	260	160	80	5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

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6.2.3 砼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五十 年。

钢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最终确定的设计费总额的【三】倍，且不超过因其错误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① 本合同内容以电脑打字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② 设计内容不包括：人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园林设计、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室内装修、绿色建筑，如需设计，双方另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江门市救助管理站
(江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计人名称：中轻(广东)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艳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大霞

住 所：

江门住所：江门市群星大道16号13幢
群华大厦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

电 话：3881100

传 真：

传 真：38811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67010105300546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